

# 公 告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辦法，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以私再教字第 10000001600 號函教育局備查。
- 二、因 10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本校幼稚園應屆畢業生志願直升小學，兄弟在本校就讀與符合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項目之優先申請入學學生總額，已達招生名額，故無法辦理對外招生，敬請 諒察。

私立再興小學 謹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